

律政司副司长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会见传媒开场发言（只有中文）（附图／短片）

\*\*\*\*\*

行政长官李家超今日（六月二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就香港加内地商贸代表团访问中亚行程，联同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马时亨教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集团行政总裁陈翊庭和广州医药集团董事长李小军会见传媒。以下是张国钧博士的开场发言：

这次参加这个访问团，我除了以律政司副司长的身分之外，我也以律政司辖下出海专业服务专家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参与这个访问团。这次中亚之行对于香港专业服务来说，无论在助力我们国家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又或是助力出海企业的项目方面，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中亚地区近期的发展可以说非常迅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新兴市场。当然，中亚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亦正致力打造一条连接中国，同时串联中东、东南亚的现代化走廊。香港专业服务的先进国际经验，可以为这条新走廊建设所需要的管理体系、监察制度或可靠的法律平台等方面，作出贡献。

是次访问正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与中亚地区全方位启动政府间和民间交流合作的一个里程碑。事实上，我目前看到已经有一些香港的专业服务帮助企业成功在中亚地区开展业务的成功案例，证明香港的专业服务已经在这方面可以作出一些贡献。在这次行程当中，我也带了这些成功案例跟中亚地区朋友分享。当中包括我们国家的企业参与中亚地区的能源项目、农业项目等，又或是中亚地区的朋友或企业到香港参与融资，例如上市、发债等项目，大家也会看到香港专业服务，包括法律、金融、会计等各项不同专业服务在这方面的身影。在此次行程中，大家会看到香港和中亚地区之间的合作，今日亦并非只停留在握手和认识的阶段。通过这次行程，也看到有一些实实在在的倾谈和项目。我相信此行之后，香港和中亚地区将会迎来更深入和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其实，在「一国两制」下，大家知道香港独特之处是拥有普通法制度，正是可以为（中亚）与中国，包括香港特区的发展合作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什么？因

为我们的法律制度现在已能提供相当多元化和全方位的国际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调解、仲裁和法律诉讼。

说到法律诉讼及普通法制度，刚才行政长官都提及过，其实在阿斯塔纳的 AIFC（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也是采用普通法，在这方面绝对可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一起为国际的企业贸易在中亚新兴市场发展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事实上，我也留意到，香港已经有法律界人士在 AIFC 法院里有出庭发言权。

另外，就国际仲裁，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国际仲裁在世界已经位列第二位，在亚太区甚至是第一位。在这方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与阿斯塔纳国际仲裁中心签署了两份备忘录后，我相信使两地有更广阔发展空间。

最后不可以不提的，当然就是国际调解院。国际调解院在香港成立了总部，而国际调解院正是处理不单是国与国之间，也是投资者与东道主国之间的一些经济金融纠纷，或者一些重大、跨境的商业纠纷。我相信通过我刚才所讲的，无论是在普通法下经法院诉讼、国际仲裁或国际调解，三方面全方位的法律配套一定能够为我们国家和中亚市场之间提供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和作用。多谢大家。

完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